

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《新九州系列之随州展》（暂定名）特展形式设计与制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吴文化博物馆《新九州系列之随州展》（暂定名）特展形式设计与制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永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868.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305.9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者选一填写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永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7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- 2、若供应商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

